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55號

再 抗 告 人 林 傳 銘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0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經調查斟酌者，即非新事實或新證據。又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至於聲請再審的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又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惟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二者迥然不同。

01 二、本件再抗告人林傳銘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對
02 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刑事確定判決（下
03 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
04 再審，經第一審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再抗告人提起第二
05 審抗告。原裁定以：原確定判決已詳為說明係綜合與共犯被
06 告林孟漢坦認之供述、相關證人之證述及卷附其他證據資
07 料，認定再抗告人與林孟漢共同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08 之犯行明確，而為論處，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
09 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敘明再抗告人所提出之「聲再證
10 1」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05年8月12日南檢文恭105他
11 1626字第49902號函文，該函說明二之問題，僅屬檢察官就
1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規範適用文義相關問
13 題，詢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並非主管機
14 關或檢察官的意見，不能認為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新規
15 性」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另「聲再證2」之金管會105年9月9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4610號函文及「聲再證3」之委任人
17 林秀華、受任人即再抗告人103年6月20日代理買賣證券授權
18 書，均經原確定判決調查斟酌，即不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
19 「新規性」，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
20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而不具確實性，核與刑事訴訟
21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原裁定
22 因而維持第一審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
23 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4 三、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就原確定判決對於法院取
25 捨證據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持憑己意，而為相異之評
26 價，或對原裁定之論駁與說明，再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
27 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
28 回。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於再抗告意旨
29 另執所提本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裁定，
30 係原確定判決後本院經由大法庭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尚不

01 得據以再審程序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有錯誤，難認再抗
02 告人得依該裁定意旨聲請再審，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6 法官 楊力進

07 法官 周盈文

08 法官 劉方慈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齡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